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結合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行董事（「董事」）提名政策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9日召開會議，決定提名賈祥森先生（「賈先生」）和李浩然先生（「李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委任賈先生和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尚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將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銀保監局」）核準其任職資格。賈先生和李先生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貴州銀保監局核準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任期與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賈先生和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賈先生和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賈先生和李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賈先生和李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賈先生和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賈先生和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賈先生和李先生若獲委任，則在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今日收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羅先生」)的辭任函。羅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請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及ESG管理委員會委員。羅先生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注意。

羅先生之辭任將於賈先生和李先生之任命獲貴州銀保監局核準之日生效。

羅先生任內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羅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陳華先生、王曉勇先生、龔濤濤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

賈祥森先生，1955年4月出生。賈先生於1974年至1979年期間任北京市人民銀行朝陽區辦事處信貸員；1982年至1983年歷任北京人民銀行朝陽辦事處副科長、科長；1983年至1985年任北京人民銀行豐臺區辦事處副主任(副處級)；1985年至2000年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處長、副行長、副書記常務副行長；2000年至2003年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3年至2008年任中國農業銀行廣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8年至2015年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審計總監兼審計局局長；2016年5月至今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中國銀行外部監事。

賈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於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就讀，並獲碩士學位。賈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浩然先生，1977年3月出生。李先生現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貴州省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港澳台僑與外事委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訪問研究人員；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擔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金融體系研究中心顧問；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貴州省息烽縣司法局副局長(掛職)；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貴州省息烽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掛職)；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香港華潤集團戰略研究中心港澳研究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團結香港基金副總幹事；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主任兼秘書長、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2018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經濟及金融系顧問；2021年3月至今擔任香港華潤集團粵港澳大灣區首席戰略官、華潤資本董事總經理；2021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獲社會科學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學位；2000年12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政治、社會及發展學，獲政治學碩士學位；2004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0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獲哲學碩士學位；2012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